

國家人權報告第 26 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陳委員進利

紀錄：謝旻芬、陳穎萱、
簡靖芸

出席者：黃委員俊杰、廖教授福特、陳教授俊宏、姚教授孟昌、
蘇律師友辰、林律師三加

列席者：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法務部、
衛生署、教育部、國防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
勞委會、文建會、退輔會、通傳會、蒙藏委員會、陸委會、
原民會、原能會、客委會、工程會、國科會、公平會、
消保會、主計處、人事行政局、海巡署、衛生署、
環保署、中央銀行、郭檢察官銘禮、謝編審旻芬、簡助理
研究員靖芸、陳助理研究員穎萱、張晉豪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一、對共同核心文件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如下：

(一) 國家人權報告之目的係為檢視我國當前人權保障領域內之努力，並提出未來遠景，故國家人權報告可作為我國將來提升人權保障之省思參考。共同核心文件是一國之人權國情報告，係將我國目前對於保障人權及促進人權之狀況作綜合及整合性說明，故共同核心文件並非細部業務性質之說明，請各機關參考國家人權報告寫作之準則來撰寫。

(二) 針對人權預算部分，應先釐清何者屬於人權相關業

務，進一步清楚認知未來應如何編列人權預算。

- (三) 對於沒有適用兩公約之法院及行政機關，監察院是否得認定係違法或失職。
- (四) 釐清兩公約施行法之條款間是否有分別依照法律條文性質的不同而訂定優先適用之次序。
- (五) 協調地方政府就本點有相關內容部分提出說明。
- (六) 對第 42 點建議修正意見

1. 針對第 42 點 (a) 部分

- (1) 請各機關依本點規定內容，除說明各種人權文書所提到的權利是否受到報告國的憲法、權利法案、基本法或其他國內立法的保護外，另應說明哪些權利受到保護，又應特別說明受保護之權利在何種情形下經允許縮減、約束或限制。(例如釋字 584 號律師接見權及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之 1 之例外限制)。
- (2) 請各機關於撰寫時應檢視具體個別條文與業務主管法令政策間之問題，就第 42 點 (a) 部分作總結性、整體性的說明。
- (3) 請衛生署針對愛滋防治違反釋字 473 號解釋部分提出因應說明。

(4) 請財政部說明：

A、財政部曾於稅法中取消申請復查要件之限制，具有保障及維護人民行使救濟權利之正面意義，請補充說明。

B、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是否足以反映目前民眾維持基本生活之需求，請財政部補充說明。

(5)請退輔會就退除役官兵之基本人權與特殊人權等問題，切中主題說明，其他部分請刪除。

2. 針對第 42 點其他部分

(1)請內政部重新檢視附件 3.4 (會議資料第 43 頁) 及附件 5.2 (會議資料第 55 頁) 之內容，兩者衝突部分請確認何者為正確之資訊。

(2)請內政部補充說明關於遊民人權事項及其管轄範圍。

(3)請內政部於附件 5.2 (會議資料 55 頁) 中加入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二二八事件補償條例作對應觀察。

(4)請司法院修正附件 5 (會議資料 54 頁) 中之「冤獄賠償法」為「刑事賠償法」。

(5)請司法院依循北京規則就少年犯權利保護部分提出說明。

(6)請司法院說明，若法官未適用兩公約條款，司法院內部是否召開會議決議；並請說明兩公約是否優先適用。

(7)請司法院於附件 4.1 (會議資料第 47 頁) 補充說明兩公約在法院判決中被應用之情形，並提出人民主張兩公約之權利但被法院忽略之案件數據。另請參考高律師涌誠針對此部分曾提出之相關文件。又請補充說明司法院對兩公約適用之態度、律師曾經針對個案提出兩公約等權利，惟法院不予採用的情形，是否有不適用法律之違法。

(8)請司法院就附件 4.1 部分 (會議資料第 47 頁)，先說明我國制度設計、依序描述制度內容 (說明各層級法院有無義務援引法律/人權草案)，末段

再舉實例說明。

- (9)中央銀行就附件 3.10 提出之內容請刪除。
- (10)請衛生署就附件 5.3 部分考量是否補充「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之背景說明（會議資料第 56 頁），並請補充相關執行情形。
- (11)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學生權利（例如受教權）受到侵害時應如何救濟，教育部如何協助學生或家長進行相關救濟程序。
- (12)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充說明如何協助因公共工程施工而受損的人民進行相關救濟程序。
- (13)請原能會補充說明若我國發生類似福島核災等重大核災事件，人民如何取得救濟？並請說明保額及相關理賠資訊。另請說明核子損害賠償法之重點內容。
- (14)請各機關說明性別平等部分的監測應如何落實、如何監測。
- (15)請經濟部依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說明經濟部是否針對非核家園之目標訂定計畫，如有，其執行情形為何？
- (16)請環保署補充說明如何協助因業管事務而受害之民眾進行相關救濟與賠償程序。
- (17)法院已針對環保事件建立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審查標準，請環保署及司法院說明是否可建立意見交換之交流機制。
- (18)請議事組說明第 42 點（f）部分提到人權機制、第 43 點（b）部分則是說明國家人權機構，兩者有相當之重複性，是否需整合置入某一點中？

- (19)請外交部於附件 7.1 部分（會議資料第 83 頁）補充表達，我國相當願意與各國及聯合國共同保障世界人權，並有意願加入聯合國人權法院及其他人權制度之管轄下，但因國際情勢之因素，現實中我國無加入任何人權訴訟機制之可能性。
- (20)建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思考是否得由監察院擔任監督各級政府落實兩公約及符合程度之監測機關。
- (21)請各機關思考是否可於各機關內部自行建制人權監測之機制或機構。

(七) 對第 43 點建議修正意見

1. 針對第 43 點 (b) 部分

- (1)請各機關依本點內容補充說明各機關人權小組具體之工作事項，並說明如何落實及協調人權工作。另有關人權教育之提升，除機關內部外，應包含對外部分。
- (2)會議資料第 112 頁提到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設置，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承擔重要責任，除擔任有關人權政策的對外說明之外，必要時須進行相關人權議題資訊的發佈及人權行銷，故請行政院新聞局思考主管業務上涉及人權報告之資料並補充說明。

2. 針對第 43 點 (c) 部分：有關各機關散發人權文書的情況，各部會於過去 2 年內進行為數不少之人權講座及編輯相關講義教材，人事行政局對公部門公務員人權教育應行統籌，並提供相關經費將相關資料及講義予以統整，作為公務人員培訓及教育時之

參考，若人事行政局無法統籌，應統合由何機關辦理，在國家人權報告應有所說明。

3. 針對第 43 點 (f) 部分：如何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提高人權意識，各機關應逐步檢視並具體落實。

4. 針對第 43 點 (g) 部分：

(1) 政府如何與民間攜手辦理增進及保護人權的相關活動，各機關均提及有關費用的補助以及相關活動件數，但最後須統籌彙整，讓國際間知道我國人權推動民間參與的情形。

(2) 請相關機關在報告適度呈現政府如何促進非政府組織之人權保護活動，以顯示雙方合作關係及重視程度。

5. 針對第 43 點 (h) 部分：請各機關依本點內容說明有關預算分配及趨勢，並請按照性別、年齡說明我國履行人權義務之預算分配及趨勢，及在我國內生產總值中所占百分比。且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有提到保障人權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有關各部會補充說明預算優先編列之情形。

6. 針對第 43 點其他部分：請相關機關說明對於原住民、少數民族、盲人族群，以他們可閱讀之型態提供各種人權文件。(例如點字版本)

(八) 對第 44 點建議修正意見：內政部職司人權保障重要任務，請依本點內容說明任何影響或阻礙在國家層級落實國際人權義務的一般性因素或困難。

(九) 對第 45 點建議修正意見：兩公約所規範之人權保障不分中央或地方政府，故應要求地方政府落實兩公約要求，並說明應如何要求地方政府落實兩公約。

(十) 對第 49 點建議修正意見：監察院提出資料中所列舉

之會議是否為國際人權會議，請再予斟酌。

(十一) 對第 54 點建議修正意見：

1. 中央銀行應提供在主管的業務事項中，如何透過金融信用之給予或融資，使某些弱勢團體得以改善其人權狀況。
2. 法務部(矯正署)請提供如何按照最低標準規則改善在監受刑人之人權。
3. 教育部請配合經社文公約第 14 條之規定提供有關給予中小學生(特別是弱勢學生)教育權之保障。

(十二) 對第 55 點建議修正意見：

1. 法務部應提供城鄉差距、社會階級與法律扶助救濟資源之間的關係。
2. 勞委會應提供如何採取措施使弱勢族群免受歧視。

二、請各機關依綜合討論意見修正撰寫內容，撰寫格式請層次分明、清楚標示該段內容係依「何點」或「何建議修正意見」撰寫；另請於 8 月 5 日前，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均請註明「0725○○○(機關名稱)共同核心文件第 42 點至 59 點修正資料」，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承辦人謝旻芬」，修正後之電子檔應先交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

三、請依下列格式說明，撰寫修正內容：

- (一) 請依各條單獨提出修正資料，勿將 2 條以上之條文合併於同一檔案。例如，公政公約第 7 條、第 8 條雖於同一場次討論，但請將第 7 條與第 8 條的資料分別儲存於兩個檔

案。檔名請設為：「000(機關名稱)00 公約(公約名稱)第 0 條第 2 稿」。例如衛生署公政公約第 7 條第 2 稿，法務部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2 稿。

(二) 請依照會議紀錄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每 1 點限以 1 段敘述完畢。例如公政公約第 7 條之會議紀錄對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共有下列 5 點：

1. 請就死刑犯之器官移植有無可能違反醫療倫理提出說明。
2. 請說明如有醫療人員參與酷刑或有違反醫療倫理之行為，是否有相對懲處機制？
3. 衛生署是否有同意參加醫學或科學試驗者之經濟、社會狀況資料？如有，請提供。
4. 請提供精神病患之相關統計資料；精神病院所有無凌虐或霸凌情況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申訴狀況。
5. 請衛生署參照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10 點補充報告內容。

請衛生署以每 1 段說明 1 點之方式進行撰寫，因此，衛生署須以 5 段完成上開撰寫內容。至於衛生署第 1 稿原有的內容，請與上開部分整合，如無法整合者，請另行以 1 段論述 1 主題之方式撰寫。如 1 點內有涉及同一主題之不同面向，則各該面向可單獨成為 1 段進行撰寫，編號上請編為例如 2.1、2.2。各該主題是否有應呈現之不同面向，請各機關自行判斷。各項統計數據請以文字表述，儘量勿以圖表呈現，且請各機關自行給予段落編號，例如衛生署在公政公約第 7 條共有 10 個段落，請以 1 號至 10 號予以編號。編號順序原則上依條文各款以及撰寫準則之順序，若無法判斷，則以會議紀錄新增主題排在前面。

(三) 每 1 段落以 300 字為上限。

四、第 2 稿審查會議時間為 10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請各機關屆期與會討論。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